股票简称:山东墨龙　股票代码:002490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度受托管理人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16年4月

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泰君安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不承担任何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一、2015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613,91.77万元，同比减少36.01%；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956.50万元，较2014年度下降1,382.87%，主要系2015年全球经济形势低迷，在国际油价波动频繁、钢材价格持续走低、国外市场需求疲软、国内经济增长下滑的前提下，能源装备行业也呈现出专业化程度越来越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态势。受上述因素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再加上公司Φ180石油专用管生产线停产检修影响，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受到重大影响。

二、2015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956.50万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本期债券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本期债券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后，仅限合格投资者可以买入本期债券，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

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应当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2015年度，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弱化，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保持关注。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35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3年6月6日至14日，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山东墨龙”）成功发行5亿元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债券名称: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2墨龙01”、债券代码112178。

（三）发行主体: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四）债券期限:3年期。

（五）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六）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20%，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保持不变。

（七）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八）计息期限:计息期限自2013年6月7日至2016年6月6日。

（九）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6月7日。

（十）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6月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6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二）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五）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六）跟踪评级结果:2015年5月13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5年度）》，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对“12墨龙01”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Ltd

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4、股票简称:山东墨龙

5、股票代码:002490

6、注册资本:人民币79,784.84万元

7、法定代表人:张恩荣

8、公司设立日期:2001年12月30日

9、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4705456P

10、注册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

11、董事会秘书:赵洪峰

12、证券事务代表:王建磊

13、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路999号

14、邮政编码:262700

15、联系电话:（0536）5100890

16、联系传真:（0536）5100888

17、电子信箱:sdml@molonggroup.com

18、互联网网址:http://www.molonggroup.com

19、经营范围:抽油泵、抽油杆、抽油机、抽油管、石油机械、纺织机械的生产、销售;石油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商品信息服务（不含中介）。

二、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状况

2015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613,91.77万元，同比减少36.01%；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956.50万元，较2014年度减少1,382.87%，主要系2015年，全球经济形势低迷，在国际油价波动频繁、钢材价格持续走低、国外市场需求疲软、国内经济增长下滑的前提下，能源装备行业也呈现出专业化程度越来越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态势。受上述因素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再加上公司Φ180石油专用管生产线停产检修影响，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受到重大影响。

1、主要产品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油套管、三抽设备、石油机械部件的销售。主营业务分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油套管	145,566.95	134,945.77	7.30%	-33.75%	-28.02%	-7.39%
三抽设备	4,407.54	3,761.12	14.67%	-36.30%	-31.90%	-5.51%
石油机械部件	8,070.69	6,475.41	19.77%	-50.63%	-45.93%	-6.97%
其他	1,714.79	1,624.19	5.28%	-32.90%	-40.68%	12.42%

2015年发行人境内外营业收入及销售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销售	77,523.12	87,190.09	-12.47%	-40.26%	-28.14%	-18.97%
境外销售	82,236.85	59,616.40	27.51%	-28.98%	-30.98%	2.10%

三、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情况

1、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85,118.07	604,450.07
负债合计	331,309.61	329,425.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808.46	275,02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315.72	269,428.5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61,391.77	252,210.25
营业利润	-32,377.84	155.94
利润总额	-29,847.29	2,148.91
净利润	-28,649.89	1,42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956.50	2,023.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28	40,05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92.92	-29,101.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1.56	5,421.6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87.81	250.58

第三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度受托管理人报告》。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35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3年6月7日至1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5亿元本期债券。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拟将2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数据，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496,00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96,000,000.00元，其中:以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50,083,333.3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5,916,666.7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五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及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3年6月7日至2016年6月6日。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6月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完成了2015年度付息事宜。

（三）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1月29日及2016年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交易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提示性公告》，向投资者提示本期债券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风险。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015年5月13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5年度）》，评级结果如下:

一、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

二、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

根据《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跟踪评级安排，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发行人2015年年报公告之日后两个月内完成年度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及结果。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暂无本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信息如下:

联系人:赵洪峰

电　话:0536-5100890

传　真:0536-5100888

电子邮箱:dsh@molonggroup.com

第十章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未发现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5年度）》，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经查阅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公司按计划按时足额偿付，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同时资信评级机构与受托管理人充分发挥了作用，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的更好实施。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经查阅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15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956.50万元，较2014年度下降1,382.87%，主要系2015年全球经济形势低迷，在国际油价波动频繁、钢材价格持续走低、国外市场需求疲软、国内经济增长下滑的前提下，能源装备行业也呈现出专业化程度越来越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态势。受上述因素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再加上公司Φ180石油专用管生产线停产检修影响，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受到重大影响。

2015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956.50万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本期债券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本期债券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后，仅限合格投资者可以买入本期债券，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6-01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郭文亮	董事	出差	郭培锋

公司董事长俞亚鹏、总经理蒋开及总会计师冯元庆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39,048,674.46	1,551,026,276.75	-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818,677.42	59,868,868.78	-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416,318.01	57,830,447.56	-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846,563.43	159,750,638.29	-13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6	0.133	-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6	0.133	-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1.86%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97,002,228.22	5,137,558,199.60	-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54,831,691.94	3,498,013,014.52	1.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030.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710,624.99	
违约赔偿收益	470,151.65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280,968.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0,416.37	
合计	3,402,359.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7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5%	134,620,000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18%	126,618,48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5,500,0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4,322,089			
李峰	境内自然人	0.78%	3,500,000			
汇添富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汇添富基金混合型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3,500,000			
冶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1%	2,280,000		冻结	2,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2,129,04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美丽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1,561,235			
新韩法国巴黎资产运用株式会社-新韩法巴中国大陆RQFII证券投资信托(股票)(交易所)	境外法人	0.34%	1,521,4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134,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620,000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6,618,480	人民币普通股	126,618,48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6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2,089	人民币普通股	4,322,089
李峰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汇添富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汇添富基金混合型组合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冶钢集团有限公司	2,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2,129,040	人民币普通股	2,129,04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美丽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1,235	人民币普通股	1,561,235
新韩法国巴黎资产运用株式会社-新韩法巴中国大陆RQFII证券投资信托(股票)(交易所)	1,52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1,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和“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同属“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应收款	2,254,428.79	19,354,102.36	-88%	主要是应收出口退税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6,625,914.01	27,717,921.75	32%	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99,000,000.00	194,139,000.00	54%	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90,468,921.45	63,668,460.12	42%	主要是预收钢材销售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51,257.47	10,668,015.84	-91%	主要是工资薪酬发放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53,700.00	764,324.99	-93%	主要是应支付的股利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433,125,534.78	663,261,073.74	-35%	主要是应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利润表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12,341.60	4,545,183.34	125%	主要是本期增值税上缴数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647,766.86	-370,169.63	-345%	主要是本期无利息支出所致
营业外收入	4,002,775.78	2,540,485.61	58%	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款、债务重组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0.00	142,343.00	-100%	主要是本期无营业外支出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3月2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等3家机构来公司调研,调研的主要内容为特钢行业的形势,公司2015年取得的经营业绩做的主要工作以及公司中棒线生产情况等。调研记录表披露在深交所网站的互动易上。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6-010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18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17日（星期日）—201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4 月 18日 （星期一） 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17 日 （星期日）15:00至 2016年 4 月18日（星期一）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报告厅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俞亚鹏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43人，代表股份28655436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3.762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2723002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57%。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1人，代表股份 1425413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74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5724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105%;反对701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448%;弃权1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47 %。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48625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6.7229%;反对701435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7707%;弃权128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5064%。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5724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105%;反对661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308%;弃权1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87%。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4862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6.7229% ；反对66143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6127%;弃权1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6644%。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85724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105%;反对 661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308%;弃权1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87%。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48625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6.7229 %;反对 66143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6127%;弃权168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6644%。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5722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098%;反对669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338%;弃权16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64%。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48425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6.7150%;反对66993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6463%;弃权161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6387%。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270,392,922.2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70,392,922.2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56,325,431.86元，扣除2014年度利润分配89,881,696.00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336,836,658.13元。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449,408,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7,411,272.00元，剩余2,269,425,386.13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2856995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017%;反对793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770%;弃权6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13%。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46105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6.6233%;反对79383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3.1357%;弃权61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241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1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5722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098%;反对661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308%;弃权1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94 %。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48425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6.7150%;反对66143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6127%;弃权170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672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5722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098%;反对661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308%;弃权1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94%。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48425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6.7150%;反对66143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6127%;弃权170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672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1238480股，回避了表决，实际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41人，代表股份25315888股。

表决结果:同意24484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7150%;反对745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9433%;弃权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417%。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48425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6.7150%;反对74513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9433%;弃权865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3417%。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5722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098%;反对661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308%;弃权1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94%。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48425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6.7150%;反对66143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6127%;弃权170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6723%。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增补钱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272307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5.0282%。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同意11068955股。

增补李国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272307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5.0282%。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同意11068955股。

增补蒋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272322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5.0334%;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 同意11083955股。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报告书。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姬建生　李兵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6-011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8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4月18日在公司70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俞亚鹏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变动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作如下增补:钱刚先生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李国忠先生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蒋乔先生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弃权票、反对票为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弃权票、反对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公告编号:2016-013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4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3,397,5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